

H 股公司吸收合并 A 股公司的若干法律问题

作者: 陈巍 / 翁晓健

继维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 A 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动了 H 股公司吸收合并 A 股公司的案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公司合并被划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类。吸收合并指的是一个公司吸收另一个公司, 被吸收公司随后解散, 被吸收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担。公司法规定了吸收合并的一般程序。但在 H 股公司吸收合并 A 股公司的情况下, 需要考虑更多的因素来执行此类交易。

审批机关

与只涉及境内资本的公司间合并不同, H 股公司和 A 股公司间的合并需要不同审批机构的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果合并涉及国有资产)等。

合并程序

由于 H 股公司是合并的一方, 因而其必须遵守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别程序。合并各方必须获得相关外资审批机关的原则性批复, 之后合并各方应通知各自的债权人并发布公告。如果各方的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 各方应向外资审批机关申请最终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查双轨制

H 股公司首次发行 A 股以交换被吸收公司的已发行股票时, 该次发行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视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因而必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提出申请。同时, 由于合并也涉及 A 股公司, 所以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的形式和方式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部递交申请文件。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H 股公司吸收合并 A 股公司的若干法律问题

信息披露的协调

由于合并涉及至少两家在不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信息披露的不一致对任何一方投资人而言将是不公平的，并且可能导致不合理的价格波动。因此，合并各方协调行动对于此类交易至关重要。协调中的困难部分来源于香港联交所和中国大陆的证券交易所在披露时间、披露标准及披露形式上具有不同的要求。此外，H 股公司的股东大会通常要求 45 天通知期，而 A 股公司的股东大会只要求 15 到 20 天通知期。因此，应谨慎安排各方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以避免不必要的冲突和不协调。

股票停牌

合并之后，被吸收公司的 A 股股票将被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票。换股比例将根据两个公司的评估价值确定，而评估价值通常与它们的股票市值紧密相关。因为各方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应当适时考虑在披露此种价格敏感信息前选择适当的时间暂停股票交易。

存续公司异议股东的请求权

根据公司法，投票反对合并决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购回其股份。尽管公司法赋予了异议股东在限定时间内无法与公司达成协议情况下提起诉讼的权利，但公司法对于异议股东如何主张权利以及在何种基础上确定合理价格却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因而，公司法实际上留给了存续公司较多的权力来确定所谓的合理价格。实践中，存续公司通常只为异议股东提供协商的机会，而不是采取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因为从商业角度来说协商对于存续公司无疑最节省成本的方式。

授予目标公司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不同于对存续公司异议股东的安排，被吸收公司的现存股东通常被授予现金选择权，即被吸收公司的股东可以自主决定将股票按既定的转股价格出售给指定第三方。现金选择权为被吸收公司股东提供了一种简便的套现方式。但是，在实践中，被吸收公司的股票价格通常会大幅升高至一个比转股价格更高的价格，使得现金选择权失去商业上的价值，从而导致很少股东会行使现金选择权。这也部分解释了为什么现金选择权一般只针对被吸收公司的股东而没有被应用于存续公司的股东。

H 股公司吸收合并 A 股公司的若干法律问题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December 2007/January 2008* (《中国法律与实务》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